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229號

反訴原告

即被告 莊振芬

訴訟代理人 舒正本律師

反訴被告

即原告 富昇塗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竹

訴訟代理人 湯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反訴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邱雅珍